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被告 甯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仁裕

被告 王藪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55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5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甯埡有限公司（下稱甯埡公司）、曾仁裕、王藪棋經合法通知（王藪棋經公示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甯埡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1日邀同被告曾仁裕、王藪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兩造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年利率5.52%計算（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7.26%），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如未依約按月攤付本

01 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  
02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  
03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甯埡公司自113年12月1  
04 日後即未依約繳款本息，依借款約定書第9條第1項約定，已  
05 喪失期限利益，被告甯埡公司尚欠本金91萬5552元，及如附  
06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依法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  
0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萬55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9 金。

10 二、被告甯埡公司、曾仁裕、王蕤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被告甯埡公司、曾仁  
14 裕、王蕤祺簽訂之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牌告利  
15 率異動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而被告均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王蕤祺經公示送達），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審酌原告所  
18 提事證，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4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6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7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9 739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3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31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1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03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4 之給付。本件被告甯埡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  
05 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91萬5552元，及如附表所示  
06 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借款契約書所載（見本  
07 院卷第11至12頁），被告曾仁裕、王蕤琪為被告甯埡公司之  
08 連帶保證人，被告曾仁裕、王蕤琪自應與被告甯埡公司，對  
09 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91萬55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依原告  
14 之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2550元，  
15 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3 書記官 吳韻聆

2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5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91萬5552元	7.26%	自113年12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續上頁)

01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